

讓大學多元入學

走向簡單多元公平

■簡菲莉

近日教育部與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宣布100學年度的大學多元入學調整的新方案，其中主要的改變是過去甄選入學管道中的學校推薦名額，一部份整併至繁星計畫，繁星計畫則更名為繁星推薦，並由過去4年來的試辦計畫，正式納入大學多元入學的招生管道之一；另外一部分的原學校推薦名額則流入甄選入學的另一個管道——個人申請，同時每位高中生參加個人申請的上限，也由過去的五個校系提高為六個校系。這次的調整案首度面對的是現在的高二學生。

當新的調整方案推出時，有部分的反對聲音，主要的訴求是繁星名額的擴大是可以接受的事，但是學校推薦不該取消，另外也提到方案的改變應該在方案實施前3年公告。筆者從事高中學校行政實務工作，希望從全國佔多數的社區型高中的角度出發，來談談筆者的想法。

筆者贊成學校推薦應該整併的理由如下：

1. 學校推薦和申請入幾乎沒什麼兩樣。

學校推薦和申請入學合稱甄選入學，對於報考同一所大學校系而言，兩者除了報名程序有所不同（前者須經學校推薦，高中每校對於每一個大學校系限推薦2~3人），舉凡第一階段報名費（一所大學校系100元）、第二階段報名費（一所大學校系約1500元）、檢定、倍率篩選、備審資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或面試）、放榜、填志願與統一分發等，每一關都一樣。

2. 學校推薦落空者多。

學校推薦是在高三の上學期末（校內12月中開始作業，1月初正式報名）學測尚未考之前報名，每一位學生要預估對於自己40天後學測考的程度，考試結果若不如預期，則在檢定或倍率篩選就被刷掉；相反的，若考試結果分數超過預期了，經由檢定及倍率篩選後，進入第二階段佔了一個名額，結果不去參加接下來的指定項目甄試，造成只有預估與考試的結果差不多的人才會去參加，真正能利用這個管道，上大學的不到1成（6%左右），遠低於申請入學的4成（41.3%），甚至連申請入學的6分之1都不到。

另外根據甄選入學委員會的資料

統計，每年參加學校推薦報名者約8萬多名學生，數量甚至超過報名個人申請的人次，而回到高中現場的報名狀況更像是全民運動，大約會有8成的學生覺得自己可以試試這個管道，但以實際被學校推薦出去的數量，再看看最後真正錄取的數量，我們真的耗費太多不必要的能量與時間在這個管道上。

3. 選志願相同的事做兩遍。

因為是學生升大學面臨的第一個管道，通常都會花時間認真思考應該要填哪一個志願（12月中）。準備學測的步伐會因此被打亂，只不過這時距離學測（1月下旬）已近，影響較大。下學期初（3月初），準備申請入學5個志願時，準備指考的步伐又要再被打亂一次，只是此時距離指考（7月初）尚久，影響尚淺。

所以，基本上學校推薦因為報名在學測前夕，學生學測還沒考，只是知道自己願意去念哪幾個學系，每一個學系的分數要求又不同，在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可以考到哪一個學校，只能填一個志願的情況下，怎麼知道自己志願要填哪一個校系？這又不是有意願就可以成就的事！對於大多數高三學生而言，可謂瞎忙者眾，蒙利者幾稀！同樣的制度（申請入學），改在學測成績揭曉後報名，利用這個管道

上大學的比例立即提升將近7倍。

所以，若要造福莘莘學子，可以考慮將現有的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合併，原來有參加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的大學校系一樣繼續參加兩者合併後的甄選入學，只是不再分兩個管道。兩者合併後的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就是原來學校推薦和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總和，志願數也是兩者的總和變成6個（1加5）。如此一來，既可以讓學生在學測前專心準備考試，又可以讓原來學校推薦招生名額發揮作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也不用再分兩天考，一樣的事不用再做兩遍。也許可以縮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日期，提早放榜，讓落榜者及早準備指考。何樂不為？

至於繁星計畫，所謂的擴大招生名額至5千人，並不是大家擠破頭想去的台、清、交、成、政與所謂中字輩等明星國立大學增加名額，而是讓所有的大學加入，不再只限卓越大學罷了！今天擴增的名額對現行的各高中前20%的學生來說有意義嗎？反過來說，今天普通的私立大學參加繁星計畫又招不到學生，只怕也是興趣缺缺！意興闌珊！

所以，筆者在此也要建議繁星推薦應考慮放寬參與學生的範圍，不再統一硬性規定前20%，可以改成各校自

訂。讓台、清、交、成、政與所謂中字輩等明星國立大學可以繼續維持在招收前20%學生，也讓普通的私立大學可以招收前60%學生，甚至原招生不足學校定100%不設限也行。讓後面80%的學生，也可以提早上大學。至於私立大學是否有足夠的企圖心，經由繁星推薦吸引到各高中優質學生，也可以從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的訂定，及廣設獎助學金或比照公立大學的收費等策略用心考量，也許也是學校招生優質化的轉機，何樂不為呢？

4.從學校輔導的觀點來談。

在學校推薦的輔導工作中，學生遇到最大的困擾是沒有學測成績就要選出學校，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從模考成績、歷年校排的推估、選擇自己校系的興趣三個方向來預估自己可能的目標，以一個高中生的成熟度要同時考慮三個方向，做這樣的判斷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但是學生總是想用1百元試一個機會，每年在我們9百人以內的畢業生中，就有接近6百人的報名，而最後經由學校推薦管道錄取者，只有6%左右，這樣的結果，讓許多老師覺得，在這個管道看到學生對自我的評估過於理想化而不切實際。

有些學生則發現同一校系開的學校

推薦和個人申請，會選擇學校推薦先報名，來增加錄取的機會，但最後放榜的時候，因為個人申請錄取的人數是學校推薦的10倍，在第二階段學校推薦的最低錄取分數就比個人申請還高分，學生因此失去了錄取的機會。

此外，也有學生覺得學校推薦並沒有符合推薦最適合學生的概念，因為受限每一所高中同一系只能推薦3名學生，而各校篩選推薦機制（以學業能力為取向）不一定能篩選出3個最適合某大學校系（學業能力以外）的學生，而排擠了更適合推薦的學生。

目前，因為繁星推薦的招生未納入醫學系，但過去於學校推薦管道中，許多學校醫學系不但提供招生名額眾多，且皆能藉由此管道招到許多學測非滿級分、學歷非明星高中，但從大學自定的指定項目甄試中，測出非常適合就讀醫學系及將來能勝任醫療工作的特質，並招到適切的學生，經由追蹤評鑑其就讀後的學習成就，也明顯優良。故如何在甄選入學管道的個人申請項下，為被繁星排除的醫學系設計一個可行的機制，既可保留過去醫學系招生在學校推薦管道的精神，又可同步兼顧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簡單、多元、公平的理念，這才是當務之急。

（台北市中正高中校長）